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以下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毓铭 (签字): 林毓铭

柳 絮 (签字): 柳絮

林泽军 (签字): 林泽军

2016 年 4 月 25 日